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21090110707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物雇主意外責任保
險優先給付附加條
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，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，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。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，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